

民事證據調查聲請狀

案號：95 年度智簡上字第 2 號

股別：誠股

上訴人 林進陽 新竹縣北埔鄉水礫村麻布樹排 6 號 03-5804749

被上訴人 蘇英杰 南投縣鹿谷鄉張雅村仁愛路 88 之 1 號

為聲請調查證據事：

壹、請調閱蘇英杰 92 年度行政院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劃：「應用基因演算法於複材疊層板疊層排序最佳化之研究」（核定計畫編號：92-2815-C-212-006-E）之申請計劃書、結案報告、電腦程式著作。

待證事項：

一、被上訴人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庭上供稱：「是原告所演算出來的程式誤差很大，教授要我改進他的程式，……」、「另外一個目的是原告的文章程式模型是全模型，是不好，老師要我改掉……」等語。但經上訴人再檢視被上訴人發表之研究著作「複合材料疊層排序之層間應力最佳化研究」後，該著作第 9 頁圖 12「ANSYS 模擬 $[\pm 45/0/90]_s$ 之層間應力分析」為唯一的研究成果圖形，但此圖形顯示出來卻是 Full_model 非被上訴人所稱 Half_model，因此被上訴人是否有再對上訴人所作之研究進行改進，須調閱此結案報告查核，以釐清事實真相。

- 二、王正賢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庭上供稱：「將林進陽未完成的題目還有程式交給蘇英杰，且將近有 3 分之 2 重寫」，此部份須請被上訴人提供電腦程式著作供比對，以釐清事實真相。
- 三、被上訴人當初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劃時的申請計劃書，是否將上訴人所作之研究作為被上訴人之研究以利申請，此部份須調閱此申請計劃書查核，以釐清事實真相。
- 四、藉由調閱被上訴人申請計劃書、國科會結案報告、電腦程式著作，以釐清上訴人之研究被利用之程度多寡，亦可查明上訴人之研究是否具有創作性和價值性。

謹陳

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公鑒

具狀人 林進陽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